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2〕16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20〕16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养老服务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养老服务供给力度

（一）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在街道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在社区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大力培育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专业养老服务组织。支持设立“家庭照护床位”。2022年年底，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分别达到100%、90%，全区培育发展专业养老服务组织不少于4家。

（二）开展长期照护服务。重点支持发展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普及家庭护理知识，增强家庭照护能力。按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标准（DB37/T3587-2019），开展护理型床位认定统计工作。2022年年底，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床位总数的55%以上。

(三) 开展农村养老服务。按照“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老人用得上、服务可持续”原则，大力发展互助式农村养老。加强农村幸福院分类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养老周转房，打造兼备集中居住和公共服务功能的新型农村幸福院。支持敬老院运营主体发挥辐射作用，连锁托管运营农村幸福院。

(四) 开展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支持新兴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和研发。推进在养老机构、城乡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鼓励将符合条件的基本治疗性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支付范围。

(五) 开展多元化养老服务。加快养老与房地产、医疗、保险、旅游等融合步伐，大力发展旅居养老、农家养老、以房养老、养老社区、康养小镇等新兴业态，促进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服务等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

二、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六) 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程。将民政部门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行动计划，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2022年年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

(七)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实施为期三年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推动实施全区统一管理。2022年年底，全部达到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全区至少设有1所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对供养人数较少、

服务功能较弱的逐步关停撤并，改造成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或农村互助养老设施。

（八）实施闲置资源利用提升工程。支持闲置率高、功能不完善、不具备失能老年人供养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改造提升，增强护理服务能力。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后根据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形办理相关手续。凡利用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内部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对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的项目，可在委托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并满足安全条件后实施。

（九）实施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工程。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引导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区政府可给予适当补贴。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给予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

三、强化政策支持

（十）完善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制度。制定发布养老公共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公共服务项目、供给对象、供给方式、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主体，重点保障高龄、失能、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十一）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根据省政府购买养

老服务目录，按照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依据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结果，统筹现行特困人员供养、困难老年人补贴等政策，建立政府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十二）完善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全面建立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通过购买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提供日常探视、居家照料、事务代办等服务。

（十三）完善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全面实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与长期护理保险相衔接的商业护理保险。

（十四）完善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建立并实施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制度、养老机构等级评估制度、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估制度、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评估结果要及时公开，并作为完善日常监管等的重要依据。

四、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十五）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或改制为国有企业。建立老年人入住公办养老机构评估制度，突出公益属性，优先保障特困人员和困难老年人需求。2022年年底前，有意愿的失能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分别达到100%。

（十六）深化医养结合融合发展。简化审批手续，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结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

(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医疗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其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机构已具备的资质直接备案，已经具备法人资格的可以依据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宗旨和业务范围，不需另行设立登记新的法人。支持镇卫生院和养老院“两院合一”，推动医养健康服务资源深度融合发展。

(十七) 深化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社区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无偿或低偿委托专业养老组织运营。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居家社区服务部，建设和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鼓励物业、家政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大力开展互助养老服务，培养养老志愿者队伍，建立“时间银行”“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记学分”等互助志愿服务记录和激励机制。

(十八) 深化“互联网+养老”创新发展。依托省养老“两台一网”，对接户籍、医疗健康、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搭建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养老服务管理与宣传平台。

五、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十九) 集中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问题。对因总建筑面积较小或受条件限制难以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服务对象宿舍、主要活动场所和康复医疗用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配备应急照明设备和灭火器。农村敬老院及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由区民政局提请同级政府集中研究处置。

(二十) 建立养老服务综合协调监管机制。建立养老服务跨部门综合协调监管机制，加强养老服务工作协调和行业综合监管，建立养老服务“黑名单”制度，依法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二十一) 加强养老院服务质量标准建设。开展养老院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大力推动安全质量隐患整治，养老院安全质量存量问题全部清零，所有养老院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完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全面深入开展养老服务贯标活动，2022年年底前基本形成包含通用基础、服务提供、支撑保障的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

(二十二) 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优秀品牌。加强养老服务品牌创建工作，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将养老服务名牌纳入区中区品牌建设规划，按规定给予支持奖励。

(二十三) 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将养老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重要内容，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

(二十四) 降低准入门槛。支持养老服务组织品牌化、规模化、连锁化发展，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在区中区域内增设营业场所可实行“一照多址”。对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

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备案管理；对申请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

（二十五）加强信息公开。公开辖区内养老服务通用政策、业务办理、行业管理、服务资源、标准规范等基本数据信息，并逐步增加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结果、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等事项。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加强行业发展统计监测工作。

（二十六）强化资金扶持。2022 年年底前，各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不低于 55% 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统筹区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优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支出结构，聚集长期照护、居家社区养老、农村养老和专业服务组织发展，调整完善补助项目和标准，具体补助方案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另行制定。

（二十七）落实扶持政策。把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和建设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全面落实资金、土地、税费、融资、水电气暖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清理养老服务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落实外资发展养老服务国民待遇。

附件：1.市中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2.任务分工表

附件1:

市中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召集人:韩耀辉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召集人:马维纲 区政府副区长
潘超 区发改局局长
王娜 区民政局局长
成员:杜建 区委编办主任
刘灵君 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组书记
王琪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秀兰 区科技局局长
王晓伟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曹士强 区司法局局长
孙坤祥 区财政局局长
孙天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宋青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峰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区人民防空
事务中心主任
任金雷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董业亮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焦艳红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周强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谢福明 区审计局局长

陈 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刘 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范 昕	区统计局局长
朱建军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王绥鹏	区残联理事长
段成森	区税务局长
赵士杰	区公安局副局长
王 磊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区民政局分管养老服务工作职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附件 2:

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
1	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开展长期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3	开展农村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4	开展康复辅助器具服务	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医保局
5	开展多元化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
6	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程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
7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	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8	实施闲置资源利用提升工程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
9	实施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工程	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
10	完善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制度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11	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12	完善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13	完善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区医保局、区财政局
14	完善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15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委编办、区国资委、区卫生健康局
16	深化医养结合融合发展	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委编办、区医保局
17	深化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	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
18	深化“互联网+养老”创新发展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19	集中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问题	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0	建立养老服务综合协调监管机制	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医保局、区人民银行
21	加强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建设	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22	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优质品牌	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23	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
24	降低准入门槛	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
25	加强信息公开	区民政局、区统计局
26	强化资金扶持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27	落实支持政策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市场监管局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
